

附件:

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新农建〔2019〕299号)、《自治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库管理,县市(园区)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凡拟申请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律纳入项目库。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方式建立项目储备机制。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三条 县市(园区)在申报项目时择优选取入库项目并在当年6月30日前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在规定时限内将经初步审核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州农业农村局评审和审批,没有初步设计的不予申报。初步设计必须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编制大纲编写。初步设计建设内容除落实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外,要把数字化、信息化、水肥一体化智能施肥灌溉应用技术纳入其中,把项目打造成数字化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项目区要精准标明拐点坐标,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符合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要求。

第四条 县市(园区)在项目申报时,要根据项目储备和项

目区受益群众筹资投劳等参与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等综合考虑确定项目。项目确定后，应提供项目区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村民自愿参与建设证明承诺材料。同级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保、林草等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材料。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执行水利水电等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工程预算原则采用农田水利定额。

第六条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在每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下年度申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核工作，报州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项目初步设计并达到可批复水平，报送州农业农村局批复。

各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必须在每年的2月28日前将申报项目的初步设计报至州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审。

州农业农村局3月31日前根据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下达情况对评审可行的，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适时下达批复文件，批复按项目逐个下达。

中央预算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应当依据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有关政策要求，30天内编制和上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批复文件下达时间，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投标准备工作并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下达开工通知，中标施工单位按规定时间进场施工。

招投标完成后 20 天内，将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其派驻人员信息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并通过政府网站公示。

第九条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项目工程施工管理，当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开工；9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工程量的 70% 以上；10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当年的建设任务。

第十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有类似工程实施经历，以及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和装备。其中项目施工单位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监理单位应具备工程相应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项目中有农田信息化（数字农业）建设内容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审查监理单位资质。

第十一条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参建单位派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专职人员的监督与管理。

监理单位应依据相关行业规范及合同规定，应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对项目工程实施全过程采取“现场记录、发布文件、旁站监理、巡视检查”的方式，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监督及现场协调，并做好监理日志，及时编写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报告。

施工单位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组建项目部，进驻施工现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

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项目区所在乡镇、村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行村民义务参与项目质量监督制度，配合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协助监理单位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应在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之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的配套力度，积极拓宽资金渠道，扩大土地出让收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以及金融、社会资本、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受益农民等资金投入，用于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原则上不得有结余。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通过监督平台等形式汇总上报工程建设进度和年度工作小结、总结。

第四章 竣工验收与管护

第十四条 各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应对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制度。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年度项目的审计和自验工作并报送审计报告和自验报告。州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市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原则上9月30日前组织完成全州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专家组对项目验收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建设任务、审批、管理、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等信息。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可采取直接组织项目设计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第十七条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及时向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逐级办理工程资产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资产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的具体规定，要明确要求管护责任、资金标准和资金筹措渠道，保证项目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在实施项目时应组织开展项目区耕地质量评价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形成项目区耕地质量评价报告。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州、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制定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和负面清单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州农业农村局按照《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激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粮食安全省长、市长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县市（园区）农田建设

进行监督评价、检查和量化考核，综合考评结果将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并作为下年度安排建设任务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参与农田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咨询等机构和人员及参与项目审查、验收的专家，在开展项目建设相关活动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建立“黑名单”制度，限制其参与昌吉州州域内农田建设项目，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一）设计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

1. 初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达不到工程所需要的技术深度，造成严重的缺项、漏项，或不符合功能需求和超投资概算行为的；

2. 因设计原因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方案并影响工期的；

5. 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

6. 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7. 设计单位提供不实测绘勘察报告、矢量数据等，造成初步设计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和超投资概算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

1. 招标代理机构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招投标的；

2. 在保密期限内向他人透露标底的；

3. 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

4. 没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的；

5.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

(三) 施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

1. 未经批准，未按设计文件要求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造成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和功能不能满足需要的；

2. 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4.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5.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6. 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

7. 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四) 监理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

1. 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工程监理职责，监理人员不具备资质、无证上岗、玩忽职守、与施工单位串通抱团，提供虚假情况的；

2. 未实行“旁站监理”或由于监理人员人为造成工期拖延影响工程进度的；

3.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监理人员的；

4. 有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的；

5. 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五) 工程中介咨询机构和人员、参与项目咨询审查的专家，在开展项目审查和评审过程中，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私通一气，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开、公正和资金使用效益的。

第二十二条 县市（园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除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第一次并能限期整改的，按照规定缩减下一年度农田建设项目申报；第二次暂停下一年度农田建设项目申报资格；第三次暂停两年农田建设项目申报资格，依次类推。如有下列行为且不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暂停两年农田建设项目申报。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对项目进行随意变更、调整或终止的；

（二）对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检查、验收、举报、核查和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批、招投标工作的；

（四）对新建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项目建设面积重叠和“非耕地”建设面积的；

（五）违反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项目审计和自验工作的；

（七）年度项目竣工验收有不合格项目的。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采用的相关文件与规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本管理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细则由昌吉州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